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：童永全主任行政執行官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 0911-168701

本分署持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裁決中心合作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

為持續保障民眾交通安全與有效杜絕酒毒駕歪風，本分署於 110 年 11 月起開始針對酒毒駕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

本分署(111 年底)累計尚有 7,400 多件酒毒駕案件逾期未繳遭移送執行，金額約達新臺幣(下同)5 億 558 萬多元，件數與金額都是全台首重，且總共動員 624 次現場執行及勸繳，共查封 28 部汽機車、739 筆土地、162 筆建物，有效追繳近 2,800 件，金額約近 7,100 萬元，並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再次發動「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執行，全面清理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，依法定程序強力執行，並調查義務人最新住居所址進行再次通知催繳，尤其是累犯或拒絕酒測的義務人，如對本分署之通知或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將依法施以強制作為。

為加速交通罰鍰案件之執行政程序，本分署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建立合作模式，針對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所查扣之汽機車，特別是酒毒駕案件，違規人逾期未繳罰款後，交由本分署進行拍賣程序，拍賣價金除了清償酒毒駕罰款之外，如果酒、毒駕義務人還有其他的欠稅或罰款，將一併清償。

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、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加速裁決，本分署強化執行政程序，表達對於酒、毒駕案件零容忍的決心，並希冀能讓酒、毒駕義務人付出沉痛的代價，深以為戒，

進而確實杜絕民眾的僥倖心態，避免酒、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發生，而相關的專案執行未來仍將持續進行，法律沒有假期，專案沒有期限。